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3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請求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故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4,000元(計算式：3,000元＋1,000元＝4,000元)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寶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